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的《贵阳高新新闻》栏目合作共建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贵阳高新新闻》栏目合作共建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